

坡顶违建挡土墙被台风吹倒造成滑坡冲毁邻居自建房，昌江一村民被判赔偿3万元

台风造成损失哪些可以索赔？

9月6日，超强台风“摩羯”袭击海南，造成不少房屋被摧毁，树木被连根拔起，车辆被砸坏或泡水……处置台风带来的各项损失和索赔工作比较烦琐，如果处理不当还会闹上法庭。本报梳理了在台风“暹芭”中的一起索赔案例，对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该如何维权进行以案说法。

■李成沿

案情经过：

台风中自建房被滑坡冲倒，男子起诉邻居索赔

2022年7月2日，台风“暹芭”登陆海南。昌江黎族自治县男子小庆(化名)觉得自己在台风中倒霉透了。当天凌晨1时许，因邻居老秦(化名)私自违建坡顶挡土墙设计不合理(包括墙后填土)，挡土墙在台风天经雨水冲刷导致墙体脱落，形成滑坡径直冲下，严重损毁了小庆家的自建房及车库，连带波及小庆的私家车。

在这次台风中，小庆家中几乎所有家具和电器被泡水，再加上车辆的损失，让小庆欲哭无泪。因滑坡带来的泥土、杂物、建筑垃圾堆积在小庆家中，影响正常生活。这套自建房是小庆家唯一的住所。在清理垃圾和重新装修房屋期间，小庆一家人只能外出住宿。小庆修整完房屋和车辆后，向老秦索赔各项损失共31万余元。

对此，老秦不愿赔偿，认为小庆的损失是台风导致的，与其无关，而且他也是台风的受害者。

经过几番协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小庆迫于无奈，将老秦起诉至昌江法院。

法院判决：

邻居承担相对过错赔偿3万元

灾害发生后，小庆认为，因老秦私自违建，坡顶挡土墙设计不合理(包括墙后填土)，没有做好防水截断水设施等工作，恰逢雨季等诸原因，造成此次滑坡，严重损毁了小庆的自建房及车库还有小庆的私家车。经当地居委会现场核实后，出具关于小庆家庭在台风“暹芭”中的受灾情况说明，证明了小庆家中损失为31万余元。

经昌江某局的委托，三亚地质水文学工程地质勘察院作出《昌江县某路后山滑坡地质灾害成因分析报告》，载明：“发生此次滑坡的主要因素为自然因素(包括地形地貌条件、岩土体特征以及持续强降雨条件)，次要因素为人类工程活动：坡顶挡土墙设计不合理(包括墙后填土)，直接诱发因素为2022年第3号台风“暹芭”导致的持续强降雨”。

昌江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件系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小庆和老秦的争议焦点在于小庆诉请老秦向其赔偿的各项损失是否应予支持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小庆应对损害事实的发生与老秦所实施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其主张的各项损失数额的计算方式的合理性、合法性，均负有举证责任。

昌江法院查明，本次滑坡的主要因素为自然因素(包括地形地貌条件、岩土体特征以及持续强降雨条件)，次要因素为人类工程活动：坡顶挡土墙设计不合理(包括墙后填土)，直接诱发因素为台风“暹芭”导致的持续强降雨所致，因此小庆诉请自己因此次滑坡地质灾害所遭受的各项损失都是老秦的不法行为所造成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因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本次滑坡灾害的发生都是老秦行为所致，昌江法院对小庆要求老秦赔偿其各项损失的诉讼请求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不合理部分不予支持。

最终，昌江法院判决老秦理应承担相对过错赔偿责任，给予小庆3万元的经济赔偿。

律师说法：自然灾害中如存在人为因素导致损失，受损方有权追究责任

由自然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能不能要求赔偿？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通常没有赔偿。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等，由于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因此不产生赔偿问题。这些灾害属于非人为的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通常需要受灾者自行承担。政府和社会各界会提供救援和援助，但这属于救济而非赔偿。

符雯妃表示，自然灾害发生后，如果个人此前参加了商业保险，且损失在保险合同范围内，那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赔偿。例如，如果个人拥有车损险，且损失是由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赔范围，保险公司应予以赔偿。对于房屋和财产的损失，如果没有参加保险，受灾地区的人民政府会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这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的物资补助，以确保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符合防灾减灾要求。总的来说，虽然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通常不涉及赔偿，但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和政府的援助措施，受灾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帮助和支持。

符雯妃提醒：如果损害是由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和他人行为共同造成的，且这种结合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超出了人们的控制范围，那么这种行为不应承担刑事责任。此外，如果损害是由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直接造成的，且没有人为因素的介入，通常这种情况被认为是不可抗力，受损方一般无须赔偿。然而，如果存在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失，即使这种损失是由自然灾害引起的，受损方仍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责任。例如，如果受损财产有投保自然灾害险种，保险公司将会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赔偿。此外，如果当事人的行为给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了隐患，即使这种隐患是在台风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作用下造成了人身或财产损失，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因台风造成财物损失可以索赔吗？

海口林先生咨询：超强台风“摩羯”登陆后，我家里受灾严重。请问，因台风造成的财物损失可以索赔吗？该向谁索赔？

解答：保险索赔：如果您的财物因台风损坏，首先应联系您的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保险公司会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并在理赔后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即有权向造成损害的责任方追偿。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保险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某些情况不予赔偿，如发动机进水导致的损坏，保险公司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已尽到说明义务，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应对合理损失进行赔偿。

追究责任方：如果台风导致的损坏是由第三方造成的，如广告牌掉落或高空坠物，可以向广告牌的广告主或管理人追究责任。例如，如果广告牌砸伤了人或损坏了车辆，可以向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企业索赔。同样，如果高空坠物造成了损害，建筑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

物业责任：对于停放在小区或停车场内的车辆，如果因台风损坏，物业公司如果有保管义务且未尽到检修和维护责任，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物业公司有义务对地下车库进行挡水、排水等防护措施，并在必要时通知车主移走车辆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法律援助：如果索赔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寻求法律援助或咨询律师，了解更多关于索赔的权利和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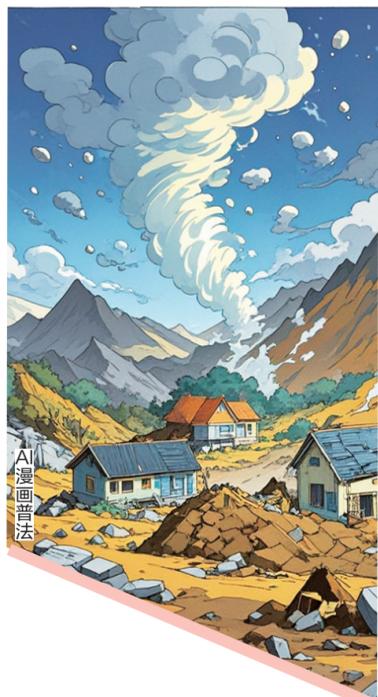
总之，台风过后损坏的财物索赔过程涉及多个方面，包括保险索赔、追究责任方、物业责任等。在采取行动前，建议详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条款，必要时寻求专业法律人士意见。

台风天意外摔倒受伤可以申请人身损害赔偿吗？

琼中刘先生咨询：我一个朋友在台风天意外摔倒受伤。请问，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人身损害赔偿吗？

解答：台风天意外摔倒受伤，如果事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以申请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在台风天气中，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的意外摔倒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情况。如果个人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通常覆盖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身体的伤害，包括身故、残疾、医疗费用补偿等。具体到台风天气中的摔倒情况，如果导致身体受伤、医疗险和意外险可以赔付治疗产生的费用。

(李成沿整理)



开豪车、住别墅、银行定期存款百万，俨然是“成功女性”模样，投资项目、开设公司，“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看似是成功女性，实际上是诈骗高手。女子王某靠着精心设计的入局和步步为营的布局，短短一年间诈骗了多人金钱共161万余元。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王某犯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1万元。

■本报记者 陈敏

利用“单身成功女性”人设 诈骗“男朋友”140多万元

王某是海口人，2023年1月，她通过珍爱网婚恋网站与娄某认识后，双方添加微信聊天。在线下见面后，王某通过虚构自己是一个事业有成、自己名下有多套房产，住别墅且有300万元存款存在银行的成功女性，与娄某谈起了“恋爱”。

在交往过程中，王某以微信限额无法转账、支付培训机构装修款、资金被冻结、生意周转、购买抖音直播卖货公司办公设备、直播售卖玉石、沉香等名贵物品、培训机构资金断裂等名义，不断向娄某索要钱财，骗取娄某98万余元。

尝到了甜头的王某，发现这是一条“生财之道”。于是，她继续利用“单身成功女性”的人设，通过珍爱网婚恋网站结交男朋友，实施诈骗行为。王某认识唐某并在骗取对方信任后，以其微信限额无法支付、购买抖音直播卖货公司的办公设备、场地租赁费、物业费、购买结婚所需黄金首饰等名义，直接向唐某索要大额财物，骗取财物47万余元。

缓刑考验期限内再次诈骗 数罪并罚获刑12年

2022年，王某向刘某经营的自驾车公司租赁一辆宝马敞篷车使用。2023年2月17日，王某谎称车辆系自己所有，并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与刘某签订一份转让车辆的机动车转让协议，骗取刘某转让款15.8万元。

为了隐瞒车辆的真实情况，王某又与刘某签订一份购买车辆总价为25万元的分期付款合同，合同约定以租代购，每月支付租金的形式支付购车款，且购车款付清后再办理过户手续。后王某未履行与刘某的合同约定，刘某将车放置于刘某处的车辆开走。

王某因涉嫌诈骗于2021年9月14日被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取保候审，2023年2月8日，王某因犯诈骗罪被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缓刑考验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式，多次骗取被害人财物共计161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王某于2023年2月8日因犯诈骗罪被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王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近日，美兰法院以王某犯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1万元。

内容虚假 合同无效 文昌一购房者为少交税费签“阴阳合同”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雪晶)诚实守信、契约精神是做人最基本的准则。在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常有当事人为减少缴纳税款，签有两份不同的“阴阳合同”。对此，法院会如何认定呢？近日，文昌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判决双方签订的“阴阳合同”无效。

据了解，今年3月24日，钟某与王某、张某在某房产公司的介绍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王某、张某将案涉房屋出售给钟某。当日，双方还就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以房屋抵押担保房屋过户来减少应缴纳的税款。

合同签订后，钟某于当日按照合同约定向王某、张某支付了3万元并备注“某某购房定金”。后因王某、张某无法办理房屋抵押公证委托手续，双方发生争议，钟某在4月16日向王某、张某发出《解除合同告知函》。4月19日，钟某收到王某、张某退还的3万元。随后钟某主张，王某、张某违反了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应向钟某双倍返还定金，扣除已经退还的3万元，王某、张某应向钟某支付3万元。

文昌法院经审查认为，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是以虚假的意思表示掩盖合法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该行为应认定为无效。基于此，依法驳回了钟某以王某、张某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案涉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违反合同约定为由诉请王某、张某再支付定金3万元的诉讼请求。

审理法官提醒，实施民事行为要秉持诚信，只有严格遵循诚信原则，才能保障经济活动中财产流转的安全和正常进行，依法纳税是公民的义务，每个公民在经济活动中都应该自觉诚信缴纳税款，通过虚报的价格协议或行为来少缴税款，本质上还是规避纳税义务的行为，不但有违诚信，还可能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和诉讼风险。

白沙禁毒办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



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陈晓巍与学生互动。符紫莹摄

9月9日，白沙黎族自治县禁毒办联合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白沙阜龙乡司法所到海南希望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

在希望小学的教室里，省仁兴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陈晓巍通过展示仿真样品向小学生们介绍了什么是毒品，通过讲解实际案例，向小学生介绍毒品的危害和药物滥用的危害，告诫他们要远离毒品，对不明物品要保持警惕，不能随意接受陌生人给的东西。“我知道毒品是坏东西，不能碰。”在互动环节，小学生们积极举手发言，分享自己对禁毒知识的理解和感受。该校老师表示，此次“开学第一课”的禁毒宣传活动，在小学生们纯真的心灵里种下了防范药物滥用、远离毒品的种子，为他们的健康成长筑牢了一道安全防线，也为构建和谐、无毒的校园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该县禁毒民警表示，在接下来的禁毒宣传中，将进一步深入开展开学第一课主题活动，将禁毒宣传覆盖到辖区各个学校，引导小学生养成主动远离毒品的习惯，提升他们的禁毒意识，共同营造平安美丽白沙。(张欣怡 符紫莹)

缓刑考验期仍诈骗获刑12年

海口「成功女性」以谈恋爱为名诈骗钱财